**怀化市旅游学校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1．年度收支预算情况

（1）收入预算

（2）支出预算

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二）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三）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四）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五）预计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三、专业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怀化市旅游学校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从事中专教育教学工作，现有教职工134人（其中在职在岗人员89人，临聘教师45人），退休教职工40人。学生2243人。

（二）机构设置情况

怀化市旅游学校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11个功能室：校长室、书记室、教导处、招生处、就业处、总务处、办公室、工会、副校长室、团支部、资助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9年部门预算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二、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1、年度收支预算情况。

①预算收入，2019年年初预算数2230.74万元，其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55.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7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拨款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308.13万元，主要原因是消除大班额，减少了铁乘和运动训练两个专业，总学生人数减少。

②预算支出，2019年年初预算数2230.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1.34万元，项目支出719.4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308.13万元，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

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436.33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2019年项目支出总计719.4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产业发展引导类0万元、专项业务费用类48.1万元、基本建设类3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371.3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二）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7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预算数基本持平,我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活动接待。

（三）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9年怀化市旅游学校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21.96万元（其中办公费23万元、印刷费5.5万元、水电费45万元、物业管理费14.6万元，差旅费12万元，维修费240万元，培训费26.87万元，工会，党建费22.6万元，福利费3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85.5万元）。相比较2018年预算数增加了57.02万元，增加9.3%，原因是维修费增加和人员招生等差旅费的增加。

（四）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怀化市旅游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240.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0.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五）预计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车辆，无5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截至2020年，本部门无新增车辆，无新增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19年我单位的整体支出2230.74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个，涉及项目支出719.4万元，其中专项业务费用类项目2个，共48.1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1，共3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项目2个，共371.3万元，产业发展引导类项目0个，共0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三、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本部门（单位）的相关专业名词解释无。

四、部门预算表（详见附表）